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,不需此件,中小企业必须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潜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4年潜山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(某项目) 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潜山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(某项目)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3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4年6月28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
3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,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